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59號

聲 請 人 融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蒙秉寬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請求依據之本票「原本」。

三、聲請狀未有台端之簽名蓋章，應補正完整之聲請狀。

四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